

法規名稱：訓政結束程序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

第 1 條

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 2 條

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 3 條

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 4 條

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 5 條

省市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 6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